

**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合资成立子公司，有利于未来发展，开拓市场品类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，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，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谢军、纪建斌

2023 年 7 月 27 日